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08/1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
《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恩賜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
陳慧欣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劉應彬先生, JP

署理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2009年5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662/08-09(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2009年5月
14日首次會議
上提出的跟進
行動擬備的一
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662/08-09(02)號——政府當局回應
文件
2009年5月14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1662/08-09(03)號——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2009年5月
1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62/08-09(04)號——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函件作出的回應)

之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67/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3)553/08-09號文件——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決議案

立法會CB(3)554/08-09號文件——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動議的決議案

G6/123/5C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8/08-09號文件 —— 有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就決議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應否在決議案中明文訂明債券基金設立的目的和將會採取的投資策略。

3.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債券一事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絡按揭證券公司，着其提供資料，說明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和以何投資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管理在該計劃下籌得的款項。

4. 關於李慧琼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新加坡政府證券計劃對籌得的款項採用甚麼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813/08-09(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以下其中一天舉行第三次會議：

(a) 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或

經辦人／部門

(b) 20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主席經考慮委員可於2009年6月出席第三次會議的時間後，決定在2009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第三次會議。秘書處於2009年5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1746/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1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
《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8 – 000327	主席	序言	
000328 – 0012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CB(1)1662/08-09(02)號文件)	
001216 – 00250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a)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按揭證券公司根據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發行了多少債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CB(1)1662/08-09(02)號文件第21段所載的88億9,200萬港元發行額是2009年1月1日至5月14日期間發行的債券數目。 (b)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使用 "債務基金"(Debt Fund)取代 "債券基金"(Bond Fund)的名稱，使計劃在技術上不會局限於發行債券。她認為，債券是年期較長的票據，但政府已表明打算在初期發行短期票據。 (c)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債券基金"(Bond Fund)是合適的名稱，因為政府擬發行2至10年期債券。此外，市場習慣把年期為1年以上的債務證券稱為 "債券"(bonds)，基金的命名因而符合市場慣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建議在政府債券計劃推行首年發行約100至200億港元政府債券和把借款上限訂於1,000億港元，未必足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p> <p>(e)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擬議借款上限是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亦經過深思熟慮後才訂定。主要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在一年時間內，市場或可吸納100至200億港元的政府債券。政府會進一步收集市場的意見和進行進一步的評估，以決定計劃推行首年的發行額。</p> <p>(f)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在決議案中明文訂明債券基金的目的，加入"推動港元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以增加市場的深度及成熟程度，從而提升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的字句。</p> <p>(g)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的第(e)(i)及(e)(ii)段已載有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以及債券基金款項可供支用的目的。</p>	
002509 - 00344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a) 何俊仁議員關注財政司司長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的管理及投資債券基金的權力。他認為應在決議案中加入明訂條文，以規限財政司司長的權力範圍，例如訂明債券基金的投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安排。他表示，倘若管理和投資債券基金的權力均歸屬於同一名主要官員，民主黨的議員將不會支持決議案。</p> <p>(b)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政府債券計劃的長遠性質，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說明具體投資安排的做法並不可取。計劃的運作細節可能需要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適當調整。長遠而言，有必要讓財政司司長能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如有的話)微調具體的投資安排。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框架，財政司司長會指示金管局協助統籌債券的發售工作，以及管理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債券基金款項的投資事宜。</p> <p>(c) 何俊仁議員認為，不能以當局需彈性微調投資安排，作為財政司司長投資債券基金的權力不受約束的理據。他關注准許投資項目的類別，例如可否購買隧道等固定資產。</p> <p>(d) 金管局表示，外匯基金的投資受其投資目標及基準投資組合規範。固定資產(例如基礎建設)的投資不符合外匯基金的基準投資組合。</p>	
003448 - 003647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a)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應從速推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把握目前有利的市況，並因應市場需求考慮增加發行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搜集市場的意見，以制訂政府債券計劃的推行細節。當局會因應市場需要等相關因素，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期間作出所需的調整。	
003648 - 00444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a) 陳淑莊議員關注財政司司長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第(b)及(e)(ii)段中的管理和投資債券基金的權力。她認為，決議案應訂明債券基金的投資安排。</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的第(b)及(e)(ii)段已充分闡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債券基金、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和決定債券基金投資方式三方面的權力細節。在決議案中訂明轉授管理權的細節和具體投資安排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當局若需要微調有關細節以應付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例如公職人員的職銜有變或市場出現變化)，便可能需要修改法例。</p> <p>(c) 陳議員進而表示，若不在決議案中訂明具體的投資安排，政府可考慮就非許投資類別訂立限制。</p> <p>(d)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的第(e)段訂明債券基金的目的，即債券基金的款項將用作償還已發行債券的本金，以及履行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的款項有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由於目的是要保存本金和有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的款項有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當局會採取長線和保守的策略投資債券基金的款項。	
004448 - 0047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金管局	(a)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用何種利率基準釐定零售投資者組別債券的票面息率。 (b) 金管局解釋，當局會根據市場慣例，為政府債券計劃擬發行的零售債券制訂定價機制。根據市場慣例，債券發行人通常會參考具代表性的利率基準來為零售債券定價。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是港元債券發行人常用的參考基準之一。另一項常用基準是利率掉期市場的利率。	
004743 - 005036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a) 李慧琼議員關注有何措施可確保債券基金的預定投資安排得以實行。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提供予小組委員會的書面資料中，當局已清楚說明擬把債券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以作投資，並且根據適用於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收取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此外，財政司司長動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的議案時，將會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演辭中表明債券基金的預定投資安排。這項安排如因特殊情況而需作出更改，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解釋。	
005037 - 010638	主席 金管局	<p>(a) 主席詢問外國的做法，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例如英國及美國，發行政府債券的工作由財政部負責。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框架下，財政司司長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債券基金，英、美的情況和香港相若，英國的財政大臣及美國的財政部部長獲債務管理辦事處協助管理債券發行計劃。</p> <p>(b) 主席關注機構投資者組別的債券發售事宜，包括通過銀團進行累計投標和委任第一市場交易商的機制。</p> <p>(c) 金管局表示，雖然競爭性投標的機制會用於發行政府債券計劃中機構投資者組別的傳統定息港元政府債券，但對於政府債券計劃日後可能涵蓋的其他種類的債券，此機制未必是接觸目標投資者的最有效方法。舉例來說，就外幣債券而言，通過銀團進行累計投標，而非採用競爭性投標的方式，將可更有效地接觸這些目標外國投資者。金管局會根據客觀、可量化及公開的準則委任第一市場交易商，有關準則包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的市場人士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的活躍程度。</p> <p>(d) 主席問及發行外幣債券的考慮因素，金管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從發展市場的角度考慮是否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其他類別的債券。有關因素包括能否有效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本地債券市場。</p> <p>(e) 主席進而關注發行政府債券會否導致其他債券發行人離場，以致發行成本上升。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在政府債券計劃推行首年發行約100至200億港元政府債券。</p> <p>(f) 金管局表示，當局在制訂政府債券計劃的推行細節時，會充分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況，以及對市場上其他發行人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將搜集市場人士對於政府債券計劃的債券發行時間及發行額的意見。關於計劃推行首年的發行額，金管局表示，主要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在一年時間內，市場將可吸納100至200億港元的政府債券。在發行首批債券前，當局會就此作出進一步評估。</p>	
010639 - 01171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葉劉淑儀議員重申，當局應使用"債務基金"(Debt Fund)取代"債券基金"(Bond Fund)的名稱。她要求當局提供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及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按揭證券公司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的資料。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應清楚描述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兩者的法律和執行責任。	
011716 - 01245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a) 何俊仁議員認為，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中，第(e)(i)段所載述的是債券基金的義務，而非其目的。他認為，決議案應明文訂明債券基金的投資安排。他關注可以甚麼方式提出決議案的修正案。</p> <p>(b)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時表示，委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29(6)(a)條動議決議案的修正案。</p>	
012456 - 013521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a)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當局應研究海外經濟體系提高第二市場流通量的措施。</p> <p>(b) 主席及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政府證券計劃對籌得的款項採用甚麼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p> <p>(c) 金管局表示，在制訂政府債券計劃的框架時，已參考海外經濟體系發展債券市場的研究，考慮各種提高第二市場流通量的方法。適用於政府債券計劃的安排包括 — 第一市場交易商須為認可交易商提供買賣雙邊報價；買賣政府債券的參考價格會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券報價網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路透社發布，以提高透明度；參與交易的市場人士可利用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參考報價及執行交易；更廣泛地使用回購工具，以及重開現有債券等。	
013522 - 014152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a) 主席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如何確保債券基金的目的得以達成。</p> <p>(b) 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從債券基金撥款以應付開支時，會確保只有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須履行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才由債券基金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嚴謹地監管債券基金。該局亦會擬備債券基金報告，並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把報告納入提交立法會的年度預算內。</p> <p>(c) 主席關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對資本市場的影響，特別是對銀行界及其他債券發行人的影響。</p> <p>(d) 金管局表示，當局會顧及當時的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仔細考慮每批債券的發行時間及發行額。由於銀行體系內流動資金充裕，政府債券計劃預期會深受銀行界及機構投資者歡迎。此外，由於計劃推行首年只發行100至200億港元的債券，數目不多，當局估計政府債券計劃應不會對資本市場及其他債券發行人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53 - 01523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a) 何俊仁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關注當局有否充分考慮《公共財政條例》及《借款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葉劉淑儀議員重申，她認為應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訂明債券基金的目的、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金管局在債券基金的投資事宜上所擔當的角色和承擔的責任。 (b) 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決議案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及《借款條例》的相關條文草擬而成。	
015234 - 0155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1日